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72號

聲 明 人 溫 韙 紉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該三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，倘繼承人逾三個月期間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周精武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地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，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周精武於113年8月14日死亡，又聲明人即繼承人雖於被繼承人死亡3個月後方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然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，故雖逾3個月期間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核仍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周精武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周精武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